

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

李清墨（信用编号：BH037653）：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局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经核查有关问题线索，发现你的诚信档案存在以下问题：

你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在信用平台上传的全职情况材料为劳动合同，非社保缴费记录，存在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问题。

上述问题分别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拟对你给予失信记分2分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

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50-3502020

邮箱：jmst_hpk@163.com